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89.03.31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

89.12.28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0.04.06 台審字第 900047467 號函同意備查

104 年 1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3、4、5、6、8 條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十四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升等審查，應依本辦法辦理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考核。

教師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考核總分以一百分計算，教學項目成績佔百分之六十，輔導及服務項目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併計以七十分為及格。

第三條 教學成績包括五年內授課學生之教學意見調查或評鑑為主，另對課程大綱及成績致送、授課時數、出勤情形、同儕所做之授課評鑑、擔任研究生論文指導等各項作評估，佔總成績百分之六十，計分標準如下：

一、教學意見調查或評鑑○一十八分。

二、課程大綱及成績致送○一十二分。

三、同儕之授課評鑑（對課程設立修改之參與及教材、授課方法之講求）○一十五分。

四、授課時數、出勤情形、研究生論文指導○一十五分。

第四條 輔導及服務成績包括五年內對本校、校外各類機構及有益本校之各種服務或行政工作等，佔總成績百分之四十，計分標準如下：

一、服務滿一年成績優良，每學年給二分，最高以十分為限。

二、擔任二級以上主管職務，每學年計二分；協助其他行政職務每學年核給○·四至二分，最高以十分為限。

三、擔任或兼任本校各級委員會之成員，每學年核給○·四至四分。由系、所、中心主管參酌其職責繁簡，開會之次數核給，院、校教評會得經決議增減之。

四、在校內外從事輔導及服務，以促進學術、企業及政府單位間之關係與合作，每學年計○·四至四分。由系、所、中心主管參酌其參與程度及具體貢獻核給，院、校教評會得經決議增減之。

五、獲頒獎勵每次計○·八分。

六、其他。

第五條 教學、輔導及服務評分未達下列標準之一或二項總評分未達七十分者不得升等。

一、教學未達四十二分者。

二、輔導及服務未達二十分者。

第六條 教學、輔導及服務之考核應多元及明確，包括送審人自評、學生評鑑、教師同儕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

第七條 本辦法考核項目均以現任職級年資五年內之事實為限，各評分內容均須提具體事實。

第八條 為實際執行考核之需要，訂定「本校教師教學、輔導及服務評分表」(如附件)，各院、系、所、中心得依本評分表訂定詳細計分方式。

第九條 兼任教師申請升等，其考核以教學成績一項為考核標準，考核項目準用本辦法。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教學、 <u>輔導及</u> 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教學 <u>服務</u> 成績考核辦法	配合大學法用語將「服務」更改為「輔導及服務」。
第一條 依據 <u>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十四條</u> 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依據 <u>教育部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台（八七）審字第八七〇四七七四一號函之規定</u> ，訂定本辦法。	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教育部自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正式授權學校自審，爰此本辦法法源依據，修正為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無需再報教育部核備。
第二條 本校教師升等審查，應依本辦法辦理教學、 <u>輔導及</u> 服務成績考核。教師教學、 <u>輔導及</u> 服務成績考核總分以一百分計算，教學項目成績佔百分之六十， <u>輔導及</u> 服務項目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 <u>輔導及</u> 服務成績併計以七十分為及格。	第二條 本校教師升等審查，應依本辦法辦理教學 <u>服務</u> 成績考核，有 <u>關「教學」、「服務」</u> 二項成績， <u>佔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總成績百分之三十。</u> 教師教學 <u>服務</u> 成績考核總分以一百分計算，教學項目成績佔百分之六十， <u>服務</u> 項目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服務成績併計以 <u>七十分</u> 為及格， <u>如超過八十分初審單位應敘明理由提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u>	1. 自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正式授權學校自審，刪除送教育部審查相關字眼。 2. 配合大學法用語將「服務」更改為「輔導及服務」。

	<p><u>審議通過者，由人事室依規定行政程序將送審資料報部審查。</u></p>	
<p>第三條 教學成績包括五年內授課學生之教學意見調查或評鑑為主，另對課程大綱及成績致送、授課時數、出勤情形、同儕所做之授課評鑑、擔任研究生論文指導等各項作評估，佔總成績百分之六十，計分標準如下：</p> <p>一、教學意見調查或評鑑○—十八分。</p> <p>二、課程大綱及成績致送○—十二分。</p> <p>三、同儕之授課評鑑（對課程設立修改之參與及教材、授課方法之講求）○—十五分。</p> <p>四、授課時數、出勤情形、研究生論文指導○—十五分。</p>	<p>第三條 教學成績包括五年內授課學生之教學意見調查或評鑑為主，另對課程大綱及成績致送、授課時數、出勤情形、同儕所做之授課評鑑、擔任研究生論文指導等各項作評估，佔總成績百分之六十，計分標準如左：</p> <p>一、教學意見調查或評鑑○—十八分。</p> <p>二、課程大綱及成績致送○—十二分。</p> <p>三、同儕之授課評鑑（對課程設立修改之參與及教材、授課方法之講求）○—十五分。</p> <p>四、授課時數、出勤情形、研究生論文指導○—十五分。</p>	<p>文字修正</p>

第四條 輔導及服務 成績包括五年內對本校、校外各類機構及有益本校之各種服務或行政工作等，佔總成績百分之四十，計分標準如下：

- 一、服務滿一年成績優良，每學年給二分，最高以十分為限。
- 二、擔任二級以上主管職務，每學年計二分；協助其他行政職務每學年核給○·四至二分，最高以十分為限。
- 三、擔任或兼任本校各級委員會之成員，每學年核給○·四至四分。由系、所、中心主管參酌其職責繁簡，開會之次數核給，院、校教評會得經決議增減之。
- 四、在校內外從事輔導及服務，以促進學術、

第四條 服務成績 包括五年內對本校、校外各類機構及有益本校之各種服務或行政工作等，佔總成績百分之四十，計分標準如左：

- 一、服務滿一年成績優良，每學年給二分，最高以十分為限。
- 二、擔任二級以上主管職務，每學年計二分；協助其他行政職務每學年核給○·四至二分，最高以十分為限。
- 三、擔任或兼任本校各級委員會之成員，每學年核給○·四至四分。由系、所、共同科、中心主管參酌其職責繁簡，開會之次數核給，院、校教評會得經決議增減之。

1. 本校已成立通識教育中心，刪除原條文中「共同科」字眼。
2. 配合大學法用語將「服務」更改為「輔導及服務」。

<p>企業及政府單位間之關係與合作，每學年計○·四至四分。由系、所、<u>中心</u>主管參酌其參與程度及具體貢獻核給，院、校教評會得經決議增減之。</p> <p>五、獲頒獎勵每次計○·八分。</p> <p>六、其他。</p>	<p>四、在校內外從事<u>服務</u>，以促進學術、企業及政府單位間之關係與合作，每學年計○·四至四分。由系、所、<u>共同科</u>、中心主管參酌其參與程度及具體貢獻核給，院、校教評會得經決議增減之。</p> <p>五、獲頒獎勵每次計○·八分。</p> <p>六、其他。</p>	
<p>第五條 教學、<u>輔導及服務</u>評分未達<u>下列</u>標準之一或二項總評分未達七十分者不得升等。</p> <p>一、教學未達四十二分者。</p> <p>二、<u>輔導及服務</u>未達二十分者</p>	<p>第五條 教學<u>服務</u>評分未達<u>左列</u>標準之一或二項總評分未達七十分者不得升等。</p> <p>一、教學未達四十二分者。</p> <p>二、<u>服務</u>未達二十分者。</p>	<p>配合大學法用語將「服務」更改為「輔導及服務」。</p>
<p>第六條 教學、<u>輔導及服務</u>之考核應多元及明確，包括送審人自評、學生評鑑、教師同儕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p>	<p>第六條 教學、<u>服務</u>之考核應多元及明確，包括送審人自評、學生評鑑、教師同儕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p>	<p>配合大學法用語將「服務」更改為「輔導及服務」。</p>

<p>第八條 為實際執行考核之需要，訂定「本校教師教學、<u>輔導及服務</u>評分表」(如附件)，各院、系、所、<u>中心</u>得依本評分表訂定詳細計分方式。</p>	<p>第八條 為實際執行考核之需要，訂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評分表」(如附件)，各院、系、所、<u>共同科</u>、<u>中心</u>得依本評分表訂定詳細計分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已成立通識教育中心，刪除原條文中「共同科」字眼。 2. 配合大學法用語將「服務」更改為「輔導及服務」。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u>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u>同</u>。</p>	<p>自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正式授權學校自審，刪除送教育部審查相關字眼。</p>